

### 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按個別基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訂立，並須待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始作實，而國際包銷協議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生效方始作實，預期各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 香港包銷協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及受限於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之適當比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 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之理由

倘發生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事先口頭或書面通知，全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馬來西亞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於美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馬來西亞、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地區之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軍事、財政、外匯管制或監管環境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美元貨幣價值之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東京、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馬來西亞、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地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被全面禁止;或
- (iv)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頒令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最高價格範圍;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之實施)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務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之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於美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馬來西亞、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動亂、群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治安不靖、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沙士」及H1N1新型流感以

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x) 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可能令本集團之營運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由或為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稅務部門要求支付任何逾期稅務負債；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第(vi)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構成或很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對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數量或派發發售股份有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不可行或不宜如期進行或實行；或
- (c) 導致不宜、不能或不適合按照本售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 包 銷

---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保證人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屬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本公司、FEC或售股股東違反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D)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並未在售股章程內披露而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將構成本售股章程出現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E)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知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刊發之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有關修訂)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成分；或
- (F)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之彌償條文須承擔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
- (G)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應付負債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和解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 (I) 於批准上市之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已獲批准但其後被撤回、保留(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拒絕。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FEC將會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於發售價釐定後不久)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家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包括提呈發售)及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之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倘不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協議契諾人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分節。

### 承諾

#### *我們向聯交所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能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或訂立協議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向各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在未取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或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段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

(iii) 進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屬於「公眾人士」之股份持有人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及

(b)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本公司會確保相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之情況。

**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我們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我們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有關全球發售之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所擬定情況外：

(a)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售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由(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其將：

(i) 於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以獲取真正商業貸款時，須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據此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ii) 倘其接獲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予以出售，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彼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訂立上文(a)(i)段所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公開披露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而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根據可能訂立之借股安排及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 — 國際發售」一節所述提呈發售而出售之股份。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i)向包銷商支付相等於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5%之佣金作為基本費用；及(ii)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之酌情獎金(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支付)。

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之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8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2.04港元至2.75港元之中位數)。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 包 銷

---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於相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地位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